

公告编号：2018-044

证券代码：834593

证券简称：开维教育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 日 10:00 -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 16 号华瀚科技大厦 A 座 9 楼 A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鉴于双方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说明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双方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将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

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6号华瀚科技大厦A座9楼A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文蓉

（二）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路16号华瀚科技大厦A座9楼A

（三）联系电话：0755-25568550

（四）传真：0755-25585865

（五）邮编：518057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七）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公告编号：2018-044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开维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